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4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郁涵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選任辯護人 姚書容律師(法律扶助)
-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
- 10 158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3 理由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黃郁涵於民國112年7月6日22時54分 14 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新北市三重 15 區新北大道往過圳街方向行駛,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6 1段與中華路口,本應注意行至交岔路口右偏行駛時,應注 17 意右側車輛動態,而依當時情形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 18 疏未注意及此,與同向行駛由告訴人劉玥騎乘車牌號碼000-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,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右 20 臉鈍挫傷及擦傷、腦震盪、雙手多處鈍挫傷及擦傷、右膝鈍 21 挫傷及擦傷等傷害,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22 傷害罪嫌等語。 23
- 2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
 25 訴,又告訴經撤回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 26 存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8 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,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,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,須告訴乃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,告訴人業已具狀 撤回本案告訴,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,

- 01 揆諸首開說明,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02 決。
- 03 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判決 04 如主文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
-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09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10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11 上級法院」。
- 12 書記官 巫茂榮
-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